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就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方收取的费用合理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支撑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咏梅、石军、李晓龙

2023年4月27日